

证券代码：874622

证券简称：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李德芯智采购表面检测系统用于产品涂布过程中的表面瑕疵检测	1,000,000.00	26,371.38	公司预计 2025 年新增表面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最终设备升级供应商经比选后确定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崑思新材向公司采购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用于自身产品生产	2,000,000.00	1,447,581.88	公司预计相关行业需求有可能增长，最终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为准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			
合计	-	3,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李德芯智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李德芯智”）

注册资本：697.1678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晨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光学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刚通过其控制的扬州知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李德芯智 1.6875% 股权，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并审议。

2、 崑思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简称“崑思新材”）

注册资本：1700 万人民币

住所：兴化市周庄镇美联大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凌

经营范围：电子、电气及相关领域用功能性薄膜、特种胶带、防护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

爆炸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刚通过其控制的扬州知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崴思新材 12.00% 股权，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并审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刚及其夫人徐朝莉因在关联方中持有权益，出于谨慎性考虑，李刚和徐朝莉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和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定价和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议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由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